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0號

原告 陳建利

被告 許富源

許憲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5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9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A02加入某三人以上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手法，致伊陷於錯誤，遂依系爭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3月8日上午11時12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後方停車場伊所有之自小客車內交付97萬500元予前來取款之A02，A02於取得前開款項後，旋即在某廁所內，將前開款項交付上手，藉此輾轉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A02上開所為，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且其侵害行為與伊財產權受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自應負賠償責任；又被告A03為A02之法定代理人，未盡監督教養之責，自應與A02就上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

01 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萬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
11 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
12 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00
17 0、000號宣示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復經
18 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之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查明無
19 訛。A 0 2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前開事實均堪信為實在。則原
22 告因受詐騙集團指示而交付現金予A 0 2，A 0 2收取現金
23 後，將現金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等情，堪以認定。
24 A 0 2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而
25 原告所受損害與A 0 2之作為亦有相當因果關係，A 0 2自
26 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
27 規定，請求A 0 2賠償其所受損害97萬500元，核無不合，
28 應予准許。

29 (三)承前所述，A 0 2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即113年3月間，尚
30 未滿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揆諸上開規定，A 0 3為其
31 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謄本附卷足憑（本院卷第45頁），從

01 而，A 0 3 自應就 A 0 2 上開侵權行為，對原告負連帶損害
02 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 A 0 3 應連帶賠償其因 A 0 2 之侵權
03 行為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5 付其97萬5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
06 （即115年1月6日，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
08 告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詐欺
09 犯罪」之被害人，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
10 核無不合，爰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
11 當之擔保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
12 1），併准許之。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蔡語珊